



横栏镇横西村六组围仔尾电线电缆安装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身份证号码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联系电话：

为保障横西村围仔尾土地的有效利用，甲方将横栏镇横西村六组围仔尾电线电缆安装工程，经公开招投标发包给乙方，由乙方全带资金建设好给甲方使用，甲、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及规格要求：

1、根据施工图纸安装 17 支 7 米高（直径 23CM）的水泥电线杆；2 支 8 米高（直径 25CM）的水泥电线杆。

2、架设约 960 米 BLVV 铝芯线（规格为 70 平方毫米）、约 344 米 BLVV 铝芯线（规格为 50 平方毫米）、约 196 米 BLVV 铝芯线（规格为 10 平方毫米）、约 21 米 BLVR 双色地线（规格为 10 平方毫米），安装户外三相电表及电箱各 7 套。

3、具体施工明细详见施工示意图、预算表等相关内容。

4、以上工程包工包料含税。工程预算价格含各种线管、弯头、街码等一切材料款、配件款、人工款及机械设备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从中标之日起计 15 天内完成给甲方使用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（中标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（小写：¥____元）（已含税及一切工商费用）。本工程包工包料、包设备费、运输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四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需要缴交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元整（小写：¥3000 元）作合同履约金给甲方。该合同履约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若本合同签定后五天内，乙方仍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金，另作开投处理，乙方无权干涉。

五、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资格证。

六、在承接工程期限内，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停工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停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金，并且乙方完成的工程视为乙方放弃，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一切损失由

乙方负责。

七、在施工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电费、水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，乙方要注意沿路的电线线路及电信通讯线路、自来水管道的其他一切公共设施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如发生一切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劳资纠纷，行业、产权纠纷，工伤亡事故，交通安全责任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转包，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及采取其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如有发生一切大小事故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招聘的施工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其施工人员不受甲方管理，乙方负责其招聘的施工人员的劳动责任和用工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若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，材料款等情况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九、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款支付办法：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，工程款项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（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）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付款时间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，及解除本合同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：

- 1、乙方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五天的。
- 2、乙方施工中无故停工，并累计达五天或以上。
- 3、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。
- 4、乙方将工程分包或转包。
- 5、乙方发生安全事故，或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货款。
- 6、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通知一次仍不改正的。

（二）、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（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）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。

（三）、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履行合同履约金没收归甲方所有，已完成的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

(四)、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还施工场地，乙方逾期交还施工场地，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将工程另外发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需要补充修改的，应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但未订立书面协议前，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西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六一组村民代表签名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